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 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维	袁自强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